

代表委员“零距离”见证执行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婷

10月30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传达了“全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工作片会”精神,专门部署“湘执利剑2023”暨“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之“执行局长在执行 代表委员看执行”活动。当天,该局现场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冈市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邵阳市人大代表张志刚、武冈市政协委员田剑峰全程见证、监督执行行动。

“通过见证这次执行活动,让我感受到了执行干警的不易,理解执行工作的难处,执行办案就是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的过程。作为人大代表,我将认真履职,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今天的执行现场既严肃又井然有序,彭局长在实际占用人拒绝配合的情况下,对其释法说理,最终顺利执行,整个过程充分保障了

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理规范得当。作为政协委员,我将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引导社会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树立诚信理念,理性参与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全程见证、监督执行完整执行过程后,张志刚、田剑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的智慧和担当点赞。

当天上午10时许,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彭莎娜带领执行干警到达现场,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冈市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一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前,执行干警多次做工作,部分第三人仍不配合法院执行。此次执行行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目前为第三人占有的九处房产依法进行处置。执行现场,彭莎娜不厌其烦地释法明理,一边阐述拒不执行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一边引导被执行人将心比

心、换位思考,尽可能化解纷争,最终促成第三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并愿意全力配合法院执行。

为推动专项行动全面落地,彭莎娜还与代表、委员面对面座谈,介绍了邵阳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牢固树立“八个有机统一”的现代化司法理念,坚持能动司法,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两级法院执行局长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今年以来,邵阳两级法院办理各类执行案件28045件,共执结17736件,执行到位金额40.67亿元。

下一步,邵阳法院将继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加大代表、委员参与、见证执行工作的力度,切实提升执行工作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努力推动执行工作取得新成效。



以案说法

谎骗项目中介费 工程成“影”判返还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丽莉

本报讯 近期,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涉某移动基站建设中介服务领域的不当得利纠纷案,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被告邓某明向唐某林提供某市移动公司有5G塔建设项目的信息,称该移动基站建设项目利润可观,并带领唐某林前往该市考察,介绍案外人肖某、戴某及某建筑公司给唐某林认识,唐某林随后与肖某签订中介合同、与某建筑公司签订某移动基站建设合同。当天,邓某明要求唐某林出具承诺书,承诺向其支付介绍费20万元,后唐某林支付8万元介绍费。唐某林在与某建筑公司约定开工的时间时,发现上当受骗,得知该建筑公司没有承包过中国移动某市分公司工程项目也没有工程款。唐某林为此要求邓某明返还介绍费,邓某明拒不返还。

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介绍本来不存在的工程给原告,且收取原告8万元介绍费,构成不当得利。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和偿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抗辩称,原告与肖某及某建筑公司签订合同时自己不在场、不知情,收取的介绍费已开支无法返还,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

该法院作出判决,被告邓某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唐某林不当得利8万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10日至清偿之日止按3.65%计算的利息损失。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被告邓某明介绍本不存在的工程给原告唐某林,即便前期具备向原告唐某林提供某市移动公司有5G塔建设项目的信息、带领原告前往该市考察及促成唐某林与肖某签订中介合同、与某建筑公司签订某移动基站建设合同等行为,并以此获得原告支付20万元介绍费的承诺,但被告的行为只有提供中介服务之形而无中介服务之实,被告收取8万元介绍费无任何法律根据,亦违背诚信原则,并因此造成原告的损失,其行为构成不当得利,应全额返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原告相应利息损失。

本案做到了以案释法,规范中介行为,通过依法判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达到防范贪利人士铤而走险利用工程领域信息差从事违法行为的警示效果,为打造有序市场环境保驾护航。



11月6日至9日,首届湖南省公安特巡警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暨跨区域拉动演练在长沙举行。经过激烈的角逐,邵阳市公安局荣获团体总成绩三等奖,创造了历届竞赛比武的最好成绩。图为竞赛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摄影报道

两个手机一条线,天天人住大酒店?

法院:这是诈骗分子在招募“炮灰”,当心沦为诈骗帮凶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青艳

本报讯 “两个手机一条线,天天人住大酒店?”上网看到这样的话,千万要小心,这是诈骗分子在招募“炮灰”!近日,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利用“手机口”帮助电信诈骗的案件,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被告人杨某在邵阳市某职业中专学校读书期间,进入一个QQ群里,参加了“手机口”诈骗的培训。后来杨某在该校男寝室捡到同学黄某号码为183开头的电话卡,插在其苹果手机内使用。2023年5月31日,杨某明知做“手机口”是拨打诈骗电话,

但为谋取利益,在该涉嫌电信诈骗的QQ群内,加群主为好友,按照群主要求,采用“手机口”的方式帮助实施诈骗约2小时,拨打约30个电话,非法获利400元。当天,杨某使用黄某的电话卡拨打诈骗电话给被害人陈某勇,造成陈某勇被诈骗人民币84.06万元。

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帮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杨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最后,综合考虑杨某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悔罪表现,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手机口”诈骗是什么?简单来说,就是利用一根音频对录线将两部手机连接起来,再把手机卡放进一部手机中。用两部手机,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接境外诈骗分子,通过软件将境外的电话号码转化显示成国内通讯号码,使受害人接到的号码显示为本地号码;另一部本地手机拨打国内受害人电话,实现语音中转,成功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

法官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陌生来电别轻信。切莫为了蝇头小利,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炮灰”!